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
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订正
估计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提出在大会第 64/240 号决议核准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初步批款之上所需追加的资源，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为 42 549 600 美元。所需增加的资源是由于对这个两年期的审判时间表作了修订，以反映若干宗案件的一审完成日期所发生的变化。请大会核准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追加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 47 603 800 美元(净额 42 549 600 美元)。

* A/65/150。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4/240 号决议决定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账户作出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总计毛额 290 285 500 美元(净额 267 987 800 美元)。
2. 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关于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A/64/476)第 5 段中表示, 法庭无法控制的若干外在因素可能并且将会对审判的预计完成日期产生重大影响。他还表示, 如果审判时间表与编制 2010-2011 拟议预算时所用的时间表有显著差别, 就要对所需资源进行重新评估, 因审判时间表改变而作的所需资源估计数将在编制订正估计数时提出。
3. 在法庭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获得核准后, 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 对审判时间表作了修订, 以反映若干宗案件的一审完成日期与编制预算之时可用的时间表相比所发生的变化。

二. 2010-2011 年订正工作方案

4. 法庭的核定预算, 是根据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之时适用的审判时间表编制的。该审判时间表本来的设想是, 在 2010 年头 9 个月同时进行 6 至 8 项审判, 并从 2010 年第三季度起陆续减少审判活动, 到 2010 年 10 月有 5 项审判在进行, 到 2010 年 11 月有 4 项, 2011 年 1 月有 3 项, 延伸到 2012 年的只有 1 项。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 预期法庭会进行 8 项一审审判(共涉及 15 名被告人), 和完成 7 宗案件的审判(共涉及 14 名被告人), 详列如下:

(a) 作成判决的案件: 7 宗, 共涉及 14 名被告人(舍舍利案(1 名被告);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2 名被告); 佩里希奇案(1 名被告); 米·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2 名被告); 托利米尔案(1 名被告); 乔尔杰维奇案(1 名被告); 和普尔利奇等人案(6 名被告));

(b) 审判仍将持续进行的案件: 1 宗, 涉及 1 名被告(卡拉季奇案)。

5. 不过, 根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初步预算提交后取得的进展, 对进行中的审判的估计完成时间进行了修订。应当指出的是, 审判的预期开始和完成日期是基于当时的估计, 但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 例如被告人的健康情况、在审判过程中提出的中间上诉的数目、被告人请求更换辩护律师或自行辩护、意料不到的材料披露(如拉特科·姆拉迪奇的 18 本军事笔记), 以及影响审判进程的其他动议(如是否能找到证人对陈述进行核实和提供证词), 这些日期可能会发生变化。

6. 由于原先预测的完成日期需要延长, 有 2 宗原先计划在 2009 年完成一审的案件(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格托维纳等人案)现在计划在 2010 年完成(事实上波波维奇等人案已于 6 月 10 日作出判决)。同时, 有 4 宗原先计划在 2010 年完成一审

的案件(舍舍利案、佩里希奇案、米·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及托利米尔案)现在要延到 2011 年乃至 2012 年。此外, 1 宗计划在 2011 年年初完成的案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现在要延到 2012 年。

7. 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 法庭计划对共涉及 25 名被告人的 10 宗案件进行审判和撰写判决书, 详列如下:

(a) 作成判决的案件: 5 宗, 共涉及 18 名被告人(佩里希奇案(1 名被告); 乔尔杰维奇案(1 名被告); 普尔利奇等人案(6 名被告); 格托维纳等人案(3 名被告); 和波波维奇等人案(7 名被告));

(b) 审判将持续进行的案件: 5 宗, 共涉及 7 名被告人(舍舍利案(1 名被告); 米·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2 名被告); 卡拉季奇案(1 名被告);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2 名被告); 和托利米尔案(1 名被告))。

8. 总括来说, 从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之时至今, 审判时间表的变化对这个两年期的审判工作量产生了显著的影响。虽然近年来在审判程序上取得了显著进展, 但审判的估计完成日期仍然受到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影响。法庭正在竭尽全力加快审判程序, 但同时也尽力确保被告人受到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权利。

9. 法庭的预算主要由审判工作决定。同时审判的案件数目越多, 在各个分庭以及在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支持诉讼进行所需的工作人员数目也越多。在用来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时间表中, 法庭预期随着一审审判的完成, 审判活动从 2010 年第三季度起将会减少。预计到 2010 年 9 月底, 法庭将同时进行 5 项审判, 其中 1 项预定到 10 月底完成, 1 项到 12 月底完成, 2 项预定到 2011 年 2 月底完成, 剩下 1 项延伸到 2012 年。不过, 按照最新的时间表, 将有 8 项审判同时进行到 2010 年 12 月底, 其中 7 项继续进行到 2011 年 4 月底, 6 项进行到 9 月底, 5 项进行到 12 月。根据订正审判时间表, 法庭预期 2010 年的审判活动不会如原先计划那样减少, 步调将维持在与 2009 年一样的水平, 要等到 2011 年 10 月, 当同时进行的审判数目从 6 项减到 5 项之后, 才略为减缓。

三.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审判和案件移送情况报告

波波维奇等人案

10. 先前预计波波维奇等人案的审判会在 2009 年 10 月完成, 但此案实际上是在 2010 年 6 月完成, 也就是延迟了 8 个月, 原因是工作人员更替和法官承担其他司法任务。主审法官阿吉乌斯身兼上诉分庭法官和规则委员会主席; 权敦昆法官既是法庭副庭长, 同时又是卡拉季奇案的主审法官。在整个审判过程中, 分庭法官们所获得的法律支助缺少连续性, 这不仅是因为有的工作人员从法庭离职, 还因为有几名工作人员要同时为其他案件服务。在当时专为此案服务的 6 名工作人员之中, 只有 1 名是从审判于 2006 年 7 月开始时就参与此案工作的。此外, 为

此项审判工作了多年的 3 名富有经验的法律工作人员，就在审判的取证阶段结束前不久离职。在起草判决书的阶段，工作人员的升职和生病进一步影响了法律支助的连续性。

乔尔杰维奇案

11. 先前预计乔尔杰维奇案的审判会在 2010 年 5 月完成。不过，这个估计日期后来已经修订为 9 月，即延迟 4 个月。辩方举证阶段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内容比预期的更为广泛，部分原因是采用了在涉及到同样那些罪行的该区域国内审判中提出的证据。这项审判的评议工作将要延长时间，因为审理乔尔杰维奇案的 3 位法官中的两位还兼任其他审判的法官(弗吕格法官是托利米尔案的主审法官，贝尔德法官兼任卡拉季奇案法官)。

格托维纳等人案

12. 先前预计格托维纳等人案的审判会在 2009 年 10 月完成。不过，这个估计日期后来已经修订为 2010 年 12 月，即延迟 14 个月。在辩方举证阶段于 2010 年 1 月底结束后，分庭决定传唤 7 名证人。但是，由于 2009 年 12 月在克罗地亚的一些事态发展，就是一项国内刑事调查牵连到了分庭希望传唤的一些证人，所以由这批证人提供的证据变得比预期的更复杂化。那项调查所引起的直接后果是，检方提出动议，要求重启检方举证，听取另外 3 名证人作证。分庭批准了检方的动议，辩方则请求核可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审判分庭于 2010 年 4 月底批准了这项请求，目前正在等待上诉分庭审理。因此，现在还不知道拖延的总后果有多大。在整个审判过程中，由于克罗地亚未能交出检方请其提供的一些文件，也引起了大量讼争。此外，2009 年 12 月，克罗地亚的另一项刑事调查导致格托维纳辩方团队一些成员遭受逮捕和搜查，给审判程序的公平和快速进行带来了一系列挑战。最后，从 2009 年年初起，2 名法官和一些法律支助工作人员又参与另一宗案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这样两项审判都能进行，不过也导致格托维纳等人案的资源被移作他用。另外，法律支助工作人员之中有 1 人离职，接替的是个经验比较少的人。

佩里希奇案

13. 先前预计佩里希奇案的审判会在 2010 年 9 月完成，不过这个估计日期后来已经修订为 2011 年 4 月，即延迟 7 个月。虽然检方传唤来作证的证人比预期的少，但按历月来算，所花的时间比原先估计的长，原因在于排期问题，以及为数不少的文件甚迟才得到采纳。此外还有一些后来的事态发展，就是从该国当局新开展的调查中，检方发现了新的证据。这些新证据包括一些文件，所以需要暂停审判程序，以便有时间将这些材料翻译出来，并让辩方有机会对其举证进行重新评估。在 2009 年秋季，法律支助工作人员团队队长从法庭离职，须从内部找人接替，也对审判程序的快速进行产生了影响。

普尔利奇等人案

14. 先前预计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审判会在 2011 年 2 月完成, 不过这个估计日期后来已经修订为 2011 年 9 月, 即延迟 7 个月。自从审判开始以来, 分庭处理了超过 489 项书面动议, 迄今已发布 654 项书面裁决。其中有些动议, 包括要求采纳 735 项已判定的事实和采纳审判台上的 5 000 多件物证的动议, 是非常复杂的。另外, 分庭还就要求采纳 208 名口头证人提供的证据的口头动议发布了裁决。审判分庭按照《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2(之二) 条, 对要求采纳的 216 份书面陈述进行了分析。迄今已采纳了 9 575 件物证。主审法官安托内蒂同时兼任舍舍利案主审法官, 明杜瓦法官则兼任托利米尔案法官; 因此, 排期问题对这 3 宗案件都是难题。而且, 多名工作人员的更替也影响到分庭的工作。自从审判开始以来, 已经相继为这宗案件派来 4 位不同的高级法律干事和 5 位不同的法律干事。目前, 在法律支助团队的 8 个成员之中, 1 人在法庭的工作经验不到 6 个月, 另 1 人只有 1 年经验, 还有 2 人也只有 18 个月经验。鉴于这宗案件的时间长、案情复杂, 每个替换的人要花几个月时间才能对它熟悉。在这项审判中, 工作人员的不断消减影响到分庭就当事各方提出的大量动议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 也影响到分析证据和编写判决书所需的时间。检方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提出重启先举证阶段¹ 的动议, 以便将从最近发现的 18 本拉特科·姆拉迪奇笔记中作出的摘录提出来作为证据, 这一动议可能会大大拖延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审判进展。

舍舍利案

15. 先前预计舍舍利案的审判会在 2010 年 7 月完成, 不过这个估计日期后来已经修订为 2012 年 3 月, 即延迟 20 个月。由于发生了证人受到恐吓的指控, 须等待其他分庭审理, 所以这宗案件的审判从 2009 年 2 月到 12 月停顿了 11 个月, 后来审判分庭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决定, 2010 年 1 月 12 日继续进行审判。舍舍利一直坚持说不会作出辩护, 原先估计的审判时间也是基于这一说法。不过, 舍舍利现已通知法庭说, 他将进行辩护, 并说为了准备辩护, 他需要两年时间。这一新的发展对审判程序的预计所需时间有很大影响。这宗案件所造成的庭外巨大工作量也不可忽视。自 2007 年以来, 审判分庭发布了大约 333 项书面裁决和 75 项口头裁决。分庭每个月要处理大约 10 至 15 项动议, 平均每个月发布 10 项裁决。检方提出了许多请求采纳已判定的事实和其他证据的动议, 需要工作人员做大量分析, 法官们也要做很多评议。审判此案的 3 位法官都同时参与其他审判(主审法官安托内蒂兼任普尔利奇等人案主审法官; 哈霍夫法官兼任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法官; 拉坦齐法官兼任卡拉季奇案法官), 所以排期问题对这 4 宗案件都是难题。协助舍舍利案审判分庭工作的律师团队人员不足。此案开始时, 团队有 7 名工作人员。由于人员更替的很多, 目前为此案工作的团队只有 4 名工作

¹ 检方在审判中进行事实陈述、传唤证人作证和提出书面证据的第一阶段。

人员，其中 3 名在此案中只有不到 6 个月的经验，2 名只有不到 6 个月在本法庭工作的经验。这对审判分庭的工作有不利的影 响，特别是在就动议作出裁定和处置的速率和对证据进行分析方面。发现 18 本姆拉迪奇笔记也可能对此案产生影响，检方已请求给予额外时间以便进行分析。由于这些新材料的量很大，审判分庭已经批准检方到 2010 年 7 月 16 日才就这些笔记提出动议。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

16. 先前预计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审判会在 2010 年 10 月完成，不过这个估计日期后来已经修订为 2012 年 6 月，即延迟 20 个月。审判前对预计审判程序所需时间的评估是基于当时可以获得的有限资料，现在看来是过于乐观的，原因有几个：为了满足在 2009 年 9 月启动这第 8 宗同时进行的审判的迫切需要，加上当时有 3 名法官离开法庭，不得不依靠 2 名新加入法庭的常任法官和 1 名已经分派到另一宗在审案件的现任审案法官来组成这个分庭。虽然利用第 92 条规则接受证人陈述得以节省了一些时间，但是许多证人仍须以检方证人身份作证，因为他们在先前另一宗案件中获得采纳的证言并未包含与此案被告人直接相关的有关证据。最近作出的关于采纳已判定的事实的裁决，预期也会导致增加额外证人的请求。听讯曾经 3 次暂停，第一次是在审判初期，为期 2 星期，好让分庭和当事各方能够进一步做好准备工作；另两次是在冬季休庭之后，各为期 1 星期，让分庭有时间就许多待裁定的动议之中的一部分进行评议。由于若干因素，在这些问题上的进展受到阻碍，其中最主要的是，对一宗这么复杂的大案件来说，所配置的工作人员太少，法律支助团队相对来说也经验不足。这个团队由 4 名工作人员加 1 名研究金学员组成，其中只有 2 人有在本法庭工作超过 1 年的经验。检方最近提出一项动议，请求将最近发现的 18 本拉特科·姆拉迪奇军事笔记列入其可能物证清单。如果审判分庭批准这项动议，此案就可能会再度延期，以便让辩方有时间审查这些材料。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17. 先前预计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会在 2011 年 2 月完成，不过这个估计日期后来已经修订为 2012 年 7 月，即延迟 17 个月。检方的先举证阶段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开始。2009 年 8 月 2 日，西马托维奇的首席辩护律师去世，所以此案暂停审判，以待指派替换人。为西马托维奇辩护的新团队请求延期 8 个月，以便为审判做准备，但审判分庭只批准了一个较短的期间，审判已于 11 月底恢复进行。在 3 月和 4 月，又作了一次短短的延期，让为西马托维奇辩护的新团队能够做好充足准备对检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分庭及其法律支助工作人员在审理此案的同时，还审理其他案件(主审法官奥里和瓜温扎法官同时审理格托维纳等人案；皮卡尔法官同时审理佩里希奇案)，为此需要严格管理法 庭行事历。此案只获分派 1 名专职法律干事，其余的工作人员既向审判此案的法官提供法律支助，同时还支助审判其他案件的法官。原先估计这宗案件预期需要的时间，是基于分

庭每星期开庭的日数比目前预定的多，也考虑到法官们审理其他案件的任务。被告人的健康也是问题，为此不得不缩短开庭的时间。检方最近提出一项动议，请求把最近发现的据称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在 1991 到 1995 年写的 18 本军事笔记列入其物证清单。如果审判分庭裁定批准这项动议符合司法正义的利益，审结这宗案件所需要的时间就会比现在预期的长。

卡拉季奇案

18. 先前预计卡拉季奇案的审判会在 2012 年 2 月完成，不过这个估计日期后来已经修订为 2012 年 12 月，即延迟 10 个月。此案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审判，检方用了两天时间作开审陈述。不过，被告人坚持说没有足够时间为审判作准备，所以拒绝出庭参与审判程序。因此，分庭命令书记官长任命辩护律师，开始为在审判中代表被告人做准备，并决定从 11 月到 3 月暂停审判，以便有足够的准备时间。被告人对所选的律师提出质疑，要求法庭提供额外资源来组织他自己的辩护团队。上诉分庭最终维持了书记官长所选的律师，但庭长仍然命令为审判前阶段和审判阶段提供额外资金。随后，被告人提出动议，要求审判进一步延期，理由是他还是准备得不够，其中部分原因是书记官长在辩护经费方面所作的决定。分庭驳回了这项动议，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听取了被告人的开审陈述。不过，被告人在 3 月 1 日要求核准对分庭驳回审判延期动议的裁定进行上诉，这一要求得到审判分庭批准。审判分庭还暂缓执行其驳回延期动议的裁定，以待上诉分庭解决这个问题。3 月 31 日，上诉分庭驳回整个上诉，随后审判分庭命令从 4 月 13 日起继续进行审判，听取第一位证人作证。分派给卡拉季奇案分庭的法律团队工作人员大大不足，只有 4 名专职法律工作人员，外加 1 名非全时研究金学员和若干名实习生。工作人员的短缺，对于处理在审判过程中陆续提出的动议和出现的实际问题以及对证据进行必要的分析所需的时间，都将继续造成影响。检方最近提出一项动议，请求把最近发现的拉特科·姆拉迪奇军事笔记列入其物证清单。如果审判分庭批准这项动议，就可能对整个审判时间产生重大影响。

托利米尔案

19. 先前预计托利米尔案的审判会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不过这个估计日期后来已经修订为 2012 年 2 月，即延迟 14 个月。审判本来计划在 2009 年 12 月月中开始，但由于检方提出修改起诉书添加重要新控罪的动议，审判分庭在 12 月 9 日命令延期至少 2 个月。该动议得到分庭批准，于是对起诉书作了相应修改。自从托利米尔于 2007 年 6 月转送到海牙之后，此案所得到的法律支助受到削弱，因为工作人员还在其他审判程序中担负责任。在目前为此案提供法律支助的 5 名工作人员之中，有 3 名在其他案件中负有重大任务，这就无可避免地限制了这项审判的进行速度。这个分庭的法官也在其他审判程序中负有责任(主审法官弗吕格同时审理乔尔杰维奇案；明杜瓦法官同时审理普尔利奇等人案)，这种情况预期在 2010 年其余时间和之后都将继续存在。此外，托利米尔准备代表自己进行辩

护，因此需要进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翻译，以致审判程序将无可避免地受到更多拖延。

四.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追加的资源

表 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追加资源

(单位：千美元)

	初步批款	变化	估计数
支出			
A. 各分庭	12 972.6	2 294.8	15 267.4
B. 检察官办公室	60 620.0	17 302.8	77 922.8
C. 书记官处	212 853.3	28 006.2	240 859.5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3 839.6	—	3 839.6
所需资源共计(毛额)	290 285.5	47 603.8	337 889.3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2 020.2	5 054.2	27 074.4
其他收入	277.5	—	277.5
共计(净额)	267 987.8	42 549.6	310 537.4

表 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追加资源

(单位：千美元)

	初步批款	变化	估计数
支出			
员额	130 465.6	—	130 465.6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44 302.0	32 683.0	76 985.0
非工作人员报酬	12 791.4	2 294.8	15 086.2
咨询人和专家	808.4	—	808.4
差旅费	4 303.7	184.0	4 487.7
订约承办事务	41 743.4	7 387.8	49 131.2
一般业务费用	27 168.9	—	27 168.9
招待费	16.8	—	16.8

	初步批款	变化	估计数
用品和材料	1 888.7	—	1 888.7
家具和设备	4 235.7	—	4 235.7
房地改善	250.3	—	250.3
赠款和捐款	290.4	—	290.4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020.2	5 054.2	27 074.4
共计(毛额)	290 285.5	47 603.8	337 889.3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2 020.2	5 054.2	27 074.4
其他收入	277.5	—	277.5
共计(净额)	267 987.8	42 549.6	310 537.4

20.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资源的毛额反映了员额及非员额资源的减少，与预测的审判活动从 2010 年第三季度起减少相符。根据修订后的审判活动预测，法庭预期在整个 2010 年，一审审判活动都会全面进行，直到 2011 年第三季度，步调才会稍微减缓。

21. 根据在最后制定拟议预算之时作出的审判活动将会逐渐减少的预测，法庭的 2010-2011 年核定预算准备在这个两年期内裁撤以下 186 个员额：9 个员额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7 个员额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裁撤；2 个员额从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6 个员额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裁撤；11 个员额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裁撤；34 个员额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109 个员额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裁撤；8 个员额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裁撤。根据提议，在这个两年期内，随着一审审判的完成，逐步取消被裁撤员额的职能。为确保法庭灵活掌握加快或放慢逐渐减员，提议到 2010 年 1 月 1 日裁撤 35 个员额，到 2011 年 1 月 1 日裁撤 151 个员额，但均按一般临时人员提供经费，使这些员额为在这个两年期的不同时间举行和完成的审判提供支助的关键职能得以维持(见 A/64/476，第 18 段)。

22. 目前的预测假设了在 2010 年以及 2011 年头 3 个季度将会进行 6 项审判。因此，为了确保审判活动的稳步进展和顺利完成，并且为了使各审判分庭能够最好地利用法庭的各个审判厅及其司法能力，法庭仍将需要得到那些指定要裁撤的员额所履行的职能，共计需要 3 579 个工作月(专业及以上职类 1 550 个工作月，一般事务和其他职类 2 029 个工作月)，按一般临时人员提供经费。

23. 此外，在核定预算中，有一些非员额项目已按照这个两年期内审判活动的减少作了调整。根据修订后的审判活动预测，须为下列非员额项目追加经费：法官薪金和津贴，一般临时人员，临时笔译和口译人员，逐字记录，差旅费，辩护律师费和拘留设施，如以下各段所列。

A. 各分庭

表 3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追加资源

(单位: 千美元)

	初步批款	变化	估计数
非工作人员报酬	12 791.4	2 294.8	15 086.2
咨询人和专家	30.6	—	30.6
差旅费	150.6	—	150.6
共计(毛额)	12 972.6	2 294.8	15 267.4

所需资源

法官薪金和津贴

24. 这个项目下的所需追加资源估计数 2 294 800 美元, 是用来支付 7 名法官按照订正审判时间表为审判提供支助的 131 个额外工作月酬金(2 975 400 美元), 此数因法官共同费用和法官养恤金两项的所需经费减少(分别减少 289 200 美元和 391 400 美元)而得到部分抵销。

25. 法官酬金的核定预算是根据总共 440 个工作月以及 4 名常任法官和 10 名审案法官在 2010 和 2011 年离职计算的。按照最新的审判时间表, 法官酬金的订正估计数是根据 571 个工作月以及 1 名常任法官和 6 名审案法官在 2010 和 2011 年离职计算的。

26. 法官共同费用包括回籍假旅费、教育津贴和搬迁费。所需经费减少是因为这个两年期内离职回国的法官人数少了。

27. 退休法官养恤金福利方面的所需经费减少, 是因为按照订正审判时间表, 3 名法官推迟了退休时间。

B. 检察官办公室

表 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追加资源

(单位: 千美元)

	初步批款	变化	估计数
支出			
员额	35 401.9	—	35 401.9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8 613.9	14 854.4	33 468.3

	初步批款	变化	估计数
咨询人和专家	313.4	—	313.4
差旅费	696.8	184.0	880.8
订约承办事务	49.4	—	49.4
工作人员薪金税	5 544.6	2 264.4	7 809.0
共计(毛额)	60 620.0	17 302.8	77 922.8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 544.6	2 264.4	7 809.0
共计(净额)	55 075.4	15 038.4	70 113.8

所需资源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8. 这个项目下的所需追加资源估计数为 14 854 400 美元，包括：

(a) 5 344 100 美元经费用于使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提议裁撤的那些职位的职能得以继续履行，共计 582 个工作月(专业人员职等 359 个工作月，一般事务职等 223 个工作月)。最初的提议是在这个两年期内从检察官办公室裁撤 73 个员额。根据提议，所裁员额的职能将逐步取消，详情如下：(a) 2010 年 1 月：9 个员额(1 个 P-3、5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b) 2010 年 6 月：7 个员额(1 个 P-3、3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c) 2010 年 8 月：2 个员额(P-2)；(d) 2010 年 10 月：2 个员额(1 个 P-3 和 1 个 P-2)；(e) 2010 年 11 月：6 个员额(1 个 P-4、2 个 P-3、2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f) 2011 年 1 月：8 个员额(2 个 P-3、2 个 P-2、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g) 2011 年 3 月：39 个员额(3 个 P-5、5 个 P-4、12 个 P-3、1 个 P-2 和 1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为了确保检察官办公室能够灵活地加快或减缓员额的逐步取消，提议将拟议在 2010 年内逐步取消职能的 26 个员额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裁撤，拟议在 2011 年内逐步取消职能的 47 个员额则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裁撤，其经费按一般临时人员提供。根据目前的订正审判时间表，提议在这个两年期内只裁 40 个员额，而不是先前计划的 73 个，详情如下：(a) 2010 年 1 月：9 个员额(1 个 P-3、5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b) 2010 年 6 月：2 个员额(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010 年 7 月：1 个员额(D-1)；2010 年 10 月：5 个员额(3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011 年 1 月：4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011 年 3 月：1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011 年 5 月：2 个员额(1 个 P-3 和 1 个 P-2)；2011 年 6 月：2 个员额(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2011 年 10 月：14 个员额(2 个 P-5、2 个 P-4、6 个 P-3、2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其余职位将延长

到 2011 年 12 月。按一般临时人员为上述职能提供经费，符合这个两年期内经修订后的司法活动水平；

(b) 8 826 600 美元经费用于使 2009 年裁撤之后按一般临时人员提供经费的那些员额的职能得以继续履行，共计 895 个工作月，详情如下：P-5 职等 58 个工作月；P-4 职等 200 个工作月；P-3 职等 233 个工作月；P-2 职等 41 个工作月；一般事务职等(其他职等)363 个工作月；

(c) 564 000 美元用作提供临时人员 84 个工作月的经费(P-2 职等 24 个工作月；一般事务职等 60 个工作月)，以支助订正审判时间表的实行。这包括在审判前和审判高峰期以及在文件翻译和编索引方面提供支助；

(d) 119 700 美元经费用来支付一般事务人员支助 4 项审判(普尔利奇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舍舍利案)的 2 850 小时额外加班费，按平均每小时 42 美元计算。

差旅费

29. 追加的 184 000 美元是用于为了支助扩大的 2011 年审判时间表而加派的 34 个特派团。这些特派团的目的，是进行与审判有关的进一步调查，包括证人验证、按照规则第 92(之二)条采集证言、调查辩方举证、向证人发送传票、从档案中搜寻文件、举行视频作证等等。

工作人员薪金税

30. 工作人员薪金税追加费用估计数为 2 264 400 美元，是用于上文第 28 段所述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这笔费用将被相应数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抵销。

C. 书记官处

表 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追加资源

(单位：千美元)

	初步批款	变化	估计数
支出			
员额	95 063.7	—	95 063.7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3 827.2	17 828.6	41 655.8
咨询人和专家	403.4	—	403.4
差旅费	3 431.5	—	3 431.5
订约承办事务	41 177.8	7 387.8	48 565.6
一般业务费用	27 168.9	—	27 168.9

	初步批款	变化	估计数
招待费	16.8	—	16.8
用品和材料	1 888.7	—	1 888.7
家具和设备	2 859.0	—	2 859.0
房地改善	250.3	—	250.3
赠款和捐款	290.4	—	290.4
工作人员薪金税	16 475.6	2 789.8	19 265.4
共计	212 853.3	28 006.2	240 859.5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6 475.6	2 789.8	19 265.4
其他收入	277.5		277.5
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196 100.2	25 216.4	221 316.6

所需资源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1. 这个项目下的所需追加资源估计数 17 828 600 美元经费，将用于：

(a) 一般临时人员(16 431 700 美元)，详情如下：

(一) 8 724 500 美元经费用于使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预算提议裁撤的那些职位的职能得以继续履行，共计 1 130 个工作月(专业人员职等 413 个工作月，一般事务职等 717 个工作月)。最初的提议是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从书记官处裁撤 113 个员额，详情如下：(a) 2010 年 10 月：4 个员额(2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b) 2010 年 11 月：5 个员额(1 个 P-2 和 4 个安保人员)；(c) 2011 年 1 月：26 个员额(2 个 P-4、2 个 P-3、4 个 P-2、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12 个安保人员)；(d) 2011 年 3 月：70 个员额(1 个 P-5、6 个 P-4、11 个 P-3、12 个 P-2、1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24 个安保人员)；和(e) 2011 年 4 月：8 个员额(安保人员)。为了确保书记官处能够灵活加快或减缓员额的逐步取消，提议将准备在 2010 年内逐步取消职能的 9 个员额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裁撤，准备在 2011 年内逐步取消职能的 104 个员额则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裁撤。根据目前的订正审判时间表，提议在这个两年期内只裁 20 个员额，而不是先前计划的 113 个，详情如下：2010 年 10 月：2 个员额(P-5)；2011 年 1 月：1 个员额(安保人员)；2011 年 3 月：2 个员额(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011 年 5 月：3 个员额(2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2011 年 10 月：12 个员额(4 个 P-2、6 个安保人员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其余职位将延长到 2011 年 12 月。按一般临时人员为上述职能提供经费，符合这个两年期内经修订后的司法活动水平；

(二) 6 705 400 美元经费用于使 2009 年裁撤之后按一般临时人员提供经费的那些员额的职能得以继续履行, 共 972 个工作月, 详情如下: P-4 职等 10 个工作月; P-3 职等 116 个工作月; P-2 职等 120 个工作月; 一般事务职等(其他职等) 494 个工作月; 安保人员职等 232 个工作月;

(三) 931 300 美元用作为分庭法律支助科提供临时人员 104 个工作月的经费, 使该科能够应付跟上一审审判活动的步调(P-3 职等 20 个工作月; P-2 职等 60 个工作月; 一般事务职等(其他职等) 24 个工作月);

(四) 70 500 美元用作为外地办事处提供一队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职等(其他职等) 口译员 12 个工作月的经费, 由他们以较低的费用从事通常由短期外包口译员进行的工作;

(b) 会议临时人员(1 396 900 美元), 详情如下:

(一) 在这个项目下, 需要追加口译临时人员 1 175 个额外工作日的经费(1 125 500 美元), 以支助根据这个两年期的订正审判时间表对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 3 种工作语文及其他语文(如阿尔巴尼亚文和马其顿文)口译服务的额外需要;

(二) 根据这个两年期的订正审判时间表, 追加笔译临时人员 520 个额外工作日的经费(271 400 美元), 用来提供笔译和审校服务, 将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各个分庭以不同语文组合(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提出的法律文件加以翻译。

订约承办事务

32. 根据订正审判时间表, 在这个分类下, 须为以下用途追加 7 387 800 美元经费:

(a) 羁押事务(1 201 100 美元), 用来继续租用 12 个原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退租的监禁室。所以, 直到 2011 年 11 月 1 日, 联合国拘留所将继续租用一共 64 个监禁室。追加的资源将用来向东道国政府租用那额外的 12 个监禁室来收容被羁押人和提供服务;

(b) 辩护律师费(3 659 700 美元), 用作为这个两年期内在法庭进行审判和上诉的平均 34 名贫困被告人辩护的律师费(3 253 700 美元)和差旅费(406 000 美元)。虽然所涉的人数只是轻微多于原先在拟议预算中提出之数(从 33 人变为 34 人), 但是由于审判时间表的变动, 有更多被告人仍然处在审判阶段, 而不是进入上诉程序。辩护律师的薪酬在审判阶段比在上诉阶段高不少, 所以订正审判时间表对辩护律师费产生一定的财务影响;

(c) 承包翻译(150 000 美元), 用于翻译额外 3 000 页以非法庭工作语文提交的非机密文件, 或为了减少积压的翻译工作予以外包;

(d) 承包逐字记录(2 377 000 美元)，用来为审判厅的口头诉讼和法官的全体庭议以及其他需要记录誊本的会议制作英文和法文法庭记录。这个估计数相应于为额外 474 个庭审日提供英文和法文服务的费用。

工作人员薪金税

33. 工作人员薪金税追加费用估计为 2 789 900 美元，用于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这笔费用将被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4. 请大会：

(a) 注意到本报告；

(b) 核准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追加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毛额 47 603 800 美元(净额 42 549 600 美元)。